

津貼學校公積金管理委員會教員代表選舉
(任期由 2025 至 2027)
選舉程序及指引

(I) 引言

津貼學校公積金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教員代表選舉（任期由 2025 至 2027）即將舉行。管理委員會的架構見附錄。是次選舉的模式基本上與上屆相同，將分三階段進行。第一階段先由每所學校推選一名學校代表；繼而，在第二階段從學校代表中選出區代表／特殊學校類別代表；最後，在第三階段由區代表／特殊學校類別代表中選出教員代表加入管理委員會，參與津貼學校公積金（公積金）的管理，任期兩年由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止。

(II) 選舉程序

(A) 學校代表選舉

以學校為單位，每所學校可推選一名代表參加區代表／特殊學校類別代表選舉。設有上、下午部的小學，不論由一名或兩名校長負責，均會被視作一所學校，只能推選一名學校代表。附設小學部的中學須推選兩名學校代表，一名代表小學部而另一名代表中學部。每所特殊學校（包括設有小學及中學部的特殊學校）只有一名學校代表。

參選人及投票人必須為公積金的供款人。有意參選成為學校代表的教員必須於 2025 年 5 月 9 日（星期五）或以前向所屬學校報名（表格一）。遲交的申請表將不予接受。

每所學校的公積金供款人須在他們當中選出兩名選舉主任，負責選舉安排及投票後的點票工作。參選人不能同時擔任選舉主任。

選舉主任在獲得所屬學校的供款人同意後，須在 2025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五）或以前舉行學校代表選舉。

選舉主任須於選舉日預備投票箱，並向有關教師分派選票（表格二），投票人須簽收作實。投票以不記名形式進行，所有投票人均須在指定時間內交回選票，亦不可將選票攜離投票地點。每名投票人只可向一名參選人投票，否則該票作廢。得票最多者當選該校代表。如果校內只有一名教師參與學校代表選舉，該名候選人會直接進入在 2025 年 5 月 30 日（星期五）舉行的區代表／特殊學校類別代表選舉。

如果得票最多者多於一名，便須進行另一輪投票。在下一輪投票時，先前得票最多而票數相同的代表才有被選權。如果經過三輪投票都不能解決相持情況，則由選舉主任主持抽籤決定誰人入選。

兩名選舉主任須一同點算選票，並須填妥及簽署表格三，於 2025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一）或以前先傳真，後交回所屬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決定放棄派出代表參選的學校亦請填妥表格四，並於 2025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一）或以前先傳真，後交回所屬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學校須將選票保存至少六個月以備日後查詢或參考之用。

(B) 區代表／特殊學校類別代表選舉

所有在選舉名單上的學校代表均有選舉權與被選權。普通學校會以教育局區域教育服務處的 18 個地區學校發展組劃分，而特殊學校則以類別劃分。每名學校代表將於 2025 年 5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30 分到所屬地區（普通學校）／類別（特殊學校）的投票站投票。投票地點容後公布。如選舉當日因天文台發出八號預警／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紅／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以致全日制學校停課，選舉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天（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不計算在內）的同時同地舉行。

教育局將分別在每區／特殊學校類別選舉委派兩名選舉主任，負責選舉安排及投票後的點票工作。選舉主任會於投票日預備投票箱，並向有關教員分派選票，投票人須簽收作實。投票以不記名形式進行，所有投票人均須在指定時間內交回選票，亦不可將選票攜離投票地點。各學校代表只可在所屬組別（津貼小學、津貼中學或津貼特殊學校）投票，並只可向一名候選人投票，否則該票作廢。得票最多者當選該區代表／特殊學校類別代表。

如果得票最多者多於一名，便須進行另一輪投票。在下一輪投票時，先前得票最多而票數相同的代表才有被選權，而各代表皆有投票權。如果經過三輪投票都不能解決相持情況，則由選舉主任主持抽籤決定誰人入選。

如果舉行投票時沒有學校代表出席，則該區／該特殊學校類別被視作放棄選出區代表／特殊學校類別代表的權利。

在選舉名單上的學校代表須在投票當日準時到指定的投票站向選舉主任報到。學校代表須出示身份證，以證明身份，並須親身投票。無論基於任何理由，學校或代表均不得委派或授權其他教員代行投票。

在選舉日缺席或未能準時向選舉主任報到的學校代表，均被視作放棄投票權，但仍擁有被選權。

如某一區／特殊學校類別只有一名學校代表參選，則該代表可直接進入管理委員會教員代表選舉。

(C) 管理委員會選任成員選舉

所有選舉名單上的區代表／特殊學校類別代表，均有選舉權與被選權。由於管理委員會的組織中，津貼小學及津貼中學教師代表的選任成員各佔四席而津貼特殊學校教師代表的選任成員佔一席，各區代表可在小學及中學候選人中分別選出最多四名代表，而特殊學校類別代表可在候選人中選出一名代表，擔任管理委員會的選任成員。大選日期定於 **2025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30 分**舉行。各組別（津貼小學、津貼中學及津貼特殊學校）投票地點容後公布。如選舉當日因天文台發出八號預警／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紅／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以致全日制學校停課，選舉將延遲至 2025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舉行，投票地點會另行通知。

教育局將委派兩名選舉主任，負責選舉安排及投票後的點票工作。選舉主任會於投票日預備投票箱，並向有關教員分派選票，投票人須簽收作實。投票以不記名形式進行，所有投票人均須在指定時間內交回選票，亦不可將選票攜離投票地點。各區代表／特殊學校類別代表只能向所屬組別（津貼小學、津貼中學或津貼特殊學校）候選人投票。

各津貼小學／中學區代表及特殊學校類別代表會以獲得票數的多寡順序排名。得票最多的前四名小學／中學區代表及得票最多的特殊學校類別代表將當選為管理委員會的選任成員。

如因有得票相同者，以致最高選票的小學／中學代表超過四人，則先選取得票最多的代表，餘下的名額由得票相同者在下一輪投票中角逐，直至當選人數達到小學／中學各四人為止。在第二及第三輪投票時，先前得票最多、票數相同而未獲選的代表才有被選權，而各代表皆有投票權。如果經過三輪投票都不能解決相持情況，則由選舉主任抽籤決定誰人入選。

如得票最多的特殊學校類別代表多於一名，則須進行第二或第三輪投票，直至選出最多票數的一名代表為止。在第二／三輪投票時，先前得票最多而票數相同的代表才有被選權，而各代表皆有投票權。如果經過三輪投票都不能解決相持情況，則由選舉主任抽籤決定誰人入選。

各輪投票均依本選舉指引的既有規定在選舉當日完成，各已當選的成員在各輪的投票中均有投票權。

如果只有四名或少於四名小學／中學區代表及／或只有一名特殊學校類別代表參選，則該些代表可不必經投票而自動當選。

除已當選的四名小學、四名中學及一名特殊學校類別的教員代表外，其餘的區代表／特殊學校類別代表會列入候補名單內。候補名單須由全體區代表／特殊學校類別代表（包括獲選的選任成員）投票產生。投票以一人一票及不記名方式進行，每票只能選取一名教員代表。候補名單的排名先後會以得票的多寡順序排列。得票相同者，由選舉主任主持抽籤決定排名。

任期內出現的選任成員空缺，將根據候補名單的次序，由區代表／特殊學校類別代表填補。有關候補名單只在該兩年任期內有效。

在選舉名單上的區代表／特殊學校類別代表須在投票當日準時到指定的投票站向選舉主任報到。選舉主任須按選舉

名單，核對區代表／特殊學校類別代表的身份。區代表／特殊學校類別代表須出示身份證以證明身份，並須親身投票。無論基於任何理由，區代表／特殊學校類別代表均不得委派或授權其他教員代行投票。

在選舉日缺席或未能準時向選舉主任報到的區代表／特殊學校類別代表，均被視作放棄投票權，但仍有被選權。

在選舉過程中的任何爭議，除既有規定外，選舉主任有最終決定權。

津貼學校公積金管理委員會
教員代表參選申請表（任期由 2025 至 2027）

組別：津貼小學／中學／特殊學校*

學校名稱：

學校地址：

參選入資料

姓名： (中文) (英文)

性別：_____

身份證號碼：

本人是津貼學校公積金供款人，現根據所訂選舉細則，報名參選津貼學校公積金管理委員會教員代表選舉，任期由 2025 至 2027。

參選ㆤ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註：

本表格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只會供學校及教育局作為津貼學校公積金管理委員會教員代表選舉（任期由 2025 至 2027）之用。

*請刪去不適用者。

津貼學校公積金管理委員會
學校代表選舉選票（任期由 2025 至 2027）

投票人須知

1. 除「✓」號外，請勿在此選票上劃上其他記號，否則選票將被作廢。
2. 將選票對摺，切勿讓他人看見你的選擇。投票是保密的。
3. 將選票放入投票箱。
4. 完成投票後，你可於點票地點監察點票的過程。

學校代表候選人

請在下列的候選人中，選出一人為學校代表，並在該候選人姓名旁邊的括弧內加上「✓」號。每名投票人只可向一名候選人投票，否則選票作廢。

候選人姓名	請在括弧內加上「✓」號
	()
	()
	()
	()
	()

致：高級學校發展主任（ ）#

傳真號碼：

津貼學校公積金管理委員會
學校代表選舉結果（任期由 2025 至 20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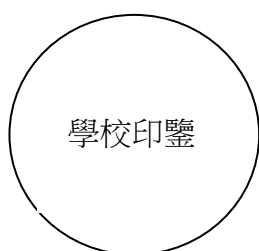
本校全體津貼學校公積金供款人已知悉標題所述的選舉事宜。學校已於 2025 年____月____日舉行學校代表選舉／只有一名教師參選人故可直接入選區代表／特殊學校類別代表選舉*，結果如下：

學校代表姓名：	（中文）	（英文）
性別：	身份證號碼：	
學校名稱：		
學校所屬地區／特殊學校類別*：		
學校地址：		
電話號碼：		

選舉主任：（兩名選舉主任須一同點票並簽署表格以確認選舉結果。）

姓名：_____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姓名：_____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註：(1) 如學校代表預備在津貼學校公積金管理委員會教員代表選舉（任期由 2025 至 2027）（選舉）發表競選政綱，可以填寫表格三附件，在 **2025 年 5 月 19 日或之前**連同本表格先傳真，後交回所屬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

(2) 本表格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只會供教育局作為選舉之用。

(3) 如欲查詢本表格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包括要求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聯絡教育局學校行政第二組（地址：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5 樓，電話：3509 7484）。

請在括弧內填寫學校所屬分區名稱，例如：屯門、油尖旺等。學校可在教育局網頁取得各區學校發展組的傳真號碼。

* 請刪去不適用者。

致：高級學校發展主任（ ）#

傳真號碼：

津貼學校公積金管理委員會
學校代表選舉（任期由 2025 至 2027）

候選教員代表政綱

學校代表姓名：_____（中文）_____（英文）

性別：_____

學校名稱：_____

組別：津貼小學／中學／特殊學校*

學校所屬地區／特殊學校類別*：_____

政綱（可選擇是否填寫）

所有政綱必須在此空格內填寫。候選人填寫此政綱與否純屬自願。已填寫及遞交的政綱會在 **2025 年 5 月 30 日**舉行的區代表／特殊學校類別代表選舉及在 **2025 年 6 月 13 日**舉行的教員代表選舉前送給有關候選人／投票人，以供參考。請候選人於 **2025 年 5 月 19 日或之前**將填妥的表格三連同表格三附件（如有）先傳真，後交回所屬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

津貼學校公積金的相關網址：

- 1) 教育局網頁內有關公積金的資料 --
<https://www.edb.gov.hk/tc/provident-fund/index.html>
- 2) 律政司網頁內的《津貼學校公積金規則》第 279D 章 --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

請在括弧內填寫學校所屬分區名稱，例如：屯門、油尖旺等。學校可在教育局網頁取得各區學校發展組的傳真號碼。

* 請刪去不適用者。

致：高級學校發展主任（ ）#

傳真號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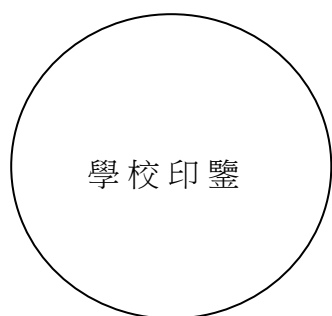
**津貼學校公積金管理委員會
學校代表選舉（任期由 2025 至 2027）**

本校（學校名稱：_____）全體津貼學校公積金的供款人已知悉津貼學校公積金管理委員會選舉事宜，並決定放棄派出代表參加該選舉。

選舉主任：（兩名選舉主任均須簽署表格以確認結果。）

姓名：_____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姓名：_____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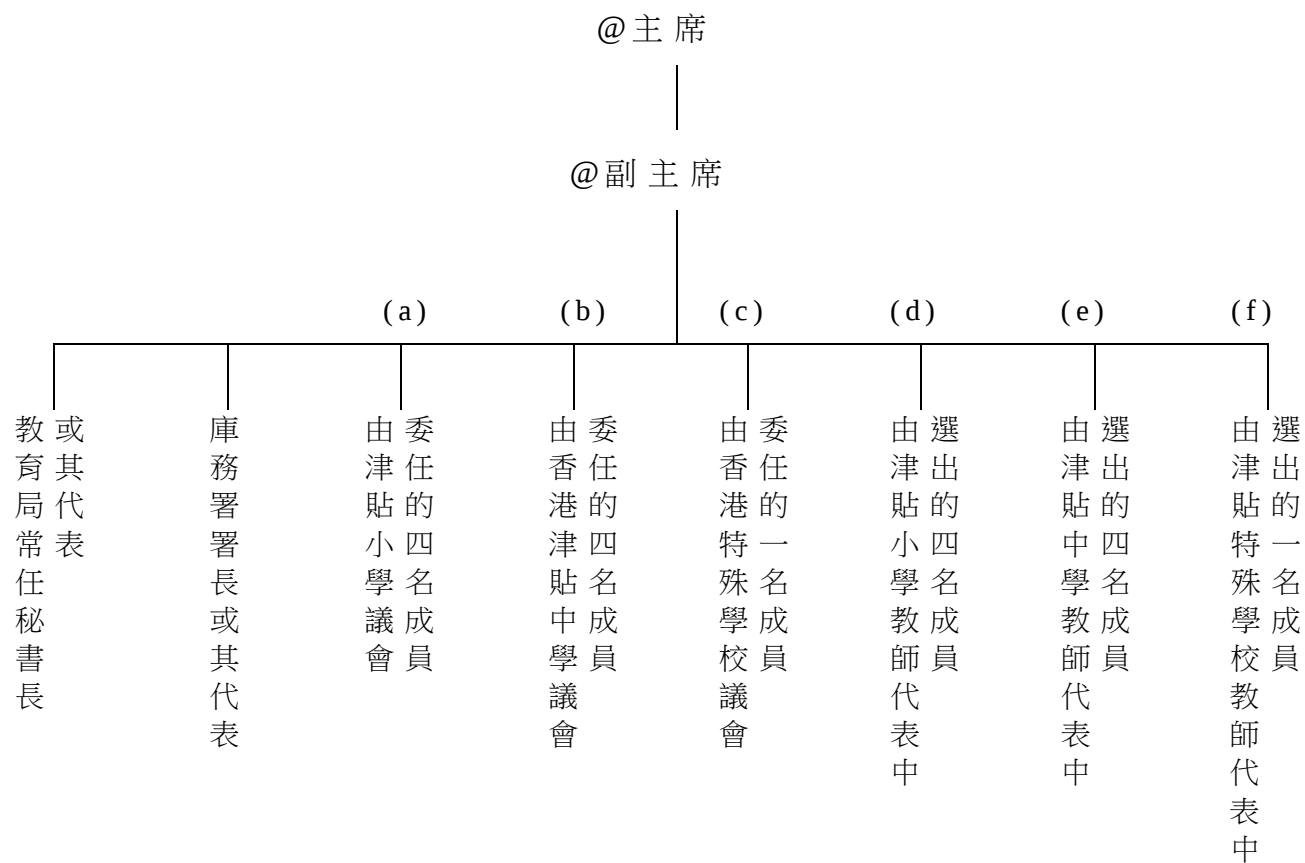
註：

決定放棄派出代表參選的學校的選舉主任須填寫表格四，並於 **2025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一）或之前**先傳真，後交回所屬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

請在括弧內填寫學校所屬分區名稱，例如：屯門、油尖旺等。學校可在教育局網頁取得各區學校發展組的傳真號碼。

津貼學校公積金管理委員會架構

委員會由二十名成員組成：其中兩名為政府代表，九名為議會委任成員，而另外九名為選任成員。
詳細的架構表列如下：



@ 主席及副主席由十八名成員[(a)-(f)]中互選產生，如由委任成員[(a)-(c)]當選主席，副主席須由選任成員[(d)-(f)]中選出；同樣，如選任成員當選主席，副主席須由委任成員擔任。